MAY17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753547 日期：2023年5月1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系自动变速箱再制造领域的一名管理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通过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中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确立了其满足初步证据要求，但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

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商业成功等项目）。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应首先“ [评估]证据是否满足监管标准：以优势证据确定申请人提交的哪些证据客观满足适用于该类证据的监管描述的参数 ”）。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的情况下，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是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出在最终实质审查中，USCIS官员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所有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确立了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关于评审他人工作、撰写领域内学术文章以及在具有卓越声誉的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

由于申请人证明其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审理主任进而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必须分析申请人的所有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和(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事项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这一极高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或未适当评估记录中的证据，且该证据证明其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高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遵循USCIS政策，并在进行最终实质分析时未考虑记录中证据的整体情况。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分析未整体考虑记录，且缺乏对为支持申请而提供的证据的详细讨论。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x)中五项标准相关的证据，但最终实质讨论仅简要涉及与其中四项标准相关的证据，而非整体考虑证据。具体而言，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与申请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关的证据，以及

该证据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其是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记录还包括申请人领域内专业人士出具的多封支持信，涉及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地位，而审理主任未予讨论。由于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分析中未适当考虑申请人的所有证据，该决定未充分说明为何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出在最终实质审查中，USCIS官员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所有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确立了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由于审理主任已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审理主任应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记录是否证明其是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新决定应包括对记录整体情况的最终实质分析，包括为支持8 C.F.R. § 204.5(h)(3)(i)-(x)中所有主张的初步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此外，新决定应考虑申请人关于其工作将如何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的具体陈述。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